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先施有限公司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該聯合公佈」)、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施董事會謹此宣佈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先施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先施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越秀融資為先施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先施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向先施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中將載有越秀融資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